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9月23日下午在广电科技大厦十五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9月1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华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因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“年产11,500台/套通信及导航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中生产大楼（3）（拟定名“无线科技大楼”）的建筑面积规划发生变化，以及海格通信拟与广东省无线电监测站在KXCN-C2-2地块合作建设无线科技中心，同意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场地面积、投资规模、部分功能以及部分产权进行调整。

（1）实施场地面积调整：

因生产大楼（3）建设规划调整，建筑面积由原计划的14,000平方米调整为约12,000平方米。另，广东省无线电监测站拟与公司在生产大楼（3）内合作建设约3,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无线科技中心，建成后广东省无线电监测站拥有该无线科技中心建筑面积的产权。因此，公司拥有的生产大楼（3）建设规划面积从12,000平方米调整至8,500平方米。

(2) 投资规模调整:

原生产大楼(3)预计建筑工程投入3,360万元,设备购置、安装、人工4,500万元,共投入约7,860万元,项目调整后,建筑工程投资约2,679万元,设备、安装、人工投入约2,659万元,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5,338万元。

(3) 功能调整:无线科技大楼主要功能为:(1)分机、整机装配场地;(2)包装、产成品仓库场地;(3)印制板组装场地;(4)单元、整机调试场地;(5)电波暗室、控制室和屏蔽实验室(新增)。

(4) 部分产权归属调整:无线科技大楼现规划建筑面积共8,500平方米,公司自用并拥有产权。

结余募集资金安排:原募集资金投资的产能提升项目中生产大楼(3)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7,860万元调整为5,338万元,将结余募集资金2,522万元,该结余资金将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。

监事会成员认为:

(1) 公司部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长远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利益,是必要的、合理的。有利于公司统筹安排资源,支持主营业务发展,节约公司成本开支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(2)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综上,同意公司《关于部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